

## 一般資料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記錄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董事吳光發先生實益擁有1,462,000股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等於其21.5%已發行股本。
- (b) Sunbird Holdings Limited(「Sunbird」)實益擁有2,400股香港福華投資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等於其24%已發行股本。
- (c) Sunbird 實益擁有2,400股香港鴻運國際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等於其24%已發行股本。
- (d) Sunbird 實益擁有6,000股阿一鮑魚富臨酒家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等於其24%已發行股本。

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福華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鴻運國際有限公司及阿一鮑魚富臨酒家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光發先生擁有 Sunbird 之實益股本權益。

## 一般資料

除上述者外，吳光發先生就本公司之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目的僅為符合最低公司成員規定。

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分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概無擁有或視為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假設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此外，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候概無（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債券證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推使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保持並提高股東之長遠利益，為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吸引及保留具經驗及技能之僱員，並為僱員未來貢獻作出獎賞。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 一般資料

及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所授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5,100,000股，佔本公司在當日已發行股份約7.1%。可發行予計劃內之每位合資格者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當時按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二十八天內以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此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時期由董事會決定，在某段取得行使權的時期起生效，及在接納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五年內或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劃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附註(a)		附註(b)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熊大新先生	2,800,000	2,800,000	1,200,000	1,200,000
白金榮先生 (附註(c))	—	2,600,000	—	1,200,000
吳光發先生	2,300,000	2,300,000	1,200,000	1,200,000
鄂 萌先生	1,600,000	1,600,000	1,200,000	1,200,000
毛祥東博士	1,600,000	1,600,000	1,200,000	1,200,000
	<b>8,300,000</b>	10,900,000	<b>4,800,000</b>	6,000,000
<b>其他僱員：</b>				
合計	4,300,000	4,300,000	17,700,000	17,700,000
	<b>12,600,000</b>	15,200,000	<b>22,500,000</b>	23,70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13港元。購股權可分兩或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失效。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00港元。購股權可分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失效。
- (c) 由於白金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因此白金榮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獲授之2,600,000份及1,200,000份購股權(合共3,8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 一般資料

倘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結果為本公司需額外發行35,10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35,10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為1,638,000港元。

董事並不認為披露該等購股權之理論值為恰當，乃因影響理論值的重要因素主觀而不確定。因此，對購股權任何價值作不確定之假設並無意義。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在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購股權計劃下擁有認購北京控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芳名	購股權數目	
	附註(a)	附註(b)
鄂 萌先生	50,000	45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7.03港元。購股權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十年間任何時間內行使。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該等購股權被行使。
- (b)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7.03港元。購股權可分九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指未行使者)均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行使，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失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該等購股權被行使。

## 一般資料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l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FTL」)	275,675,000	55.81%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附註)	275,675,000	55.8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附註)	275,675,000	55.81%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	58,618,368	11.87%

附註：IFTL為北京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京泰實業間接持有北京控股62.9%股權。因此，北京控股及京泰實業被視為擁有IFTL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一切情況下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一般資料

###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所述會計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七段規定訂明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本公司尚未成立審核委員會。